

## Disclosure

##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交易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同日刊登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9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久立特材”,申购代码为“00231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4.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1)46.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4.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06,280万元,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32.85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数量为59,643.8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将为92,0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2,356.20万元,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11月30日在《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3.0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按在初步询价注资金额该笔申购资金的金额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将B001999506WFXX002318。

申购资金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12月1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帐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至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无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和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公用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缴款,主承销商将此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30,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公司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11月23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简称	指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投资者所管理的自有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09年12月1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09年11月24日至2009年11月26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09年11月26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18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28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800万股132.85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6.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4.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预期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09年11月2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5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09年11月2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4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09年11月2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3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2009年11月2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2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09年11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09年11月30日(周一)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T+1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2日	刊登《网上申购结果公告》、《网上中签公告》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09年12月4日(周五)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 三、网下发行

##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并将其报价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17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06,2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

(2)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09年12月1日(T日,周二)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客户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0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

与交收”查询。

##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800万股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09年12